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；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目前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，其正常表意能力受限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到庭應訊陳述能力受此狀況影響，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29日中市社工字第1120119393號函可稽，是相對人無程序能力。又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可稽。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聲請人、聲請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業已具狀向本院為相對人聲請監護、輔助宣告或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，該裁定且於113年6月24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

01 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9 書記官 林育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